

檔案主題 發布「教育部三十五年公費留學考試章程」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35年5月11日

說明：

教育部為舉辦35年公費留學考試，特訂定本章程發布之。本章程計分9條，公告有關名額、資格、報名日期及地點、考試日期及地點、報名手續、考試科目、成績計算、考試及格後手續、留學年限及待遇等事項。其中名額規定：留美研究生200名，留英及其他國家研究生100名；資格規定：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者；報名及考試地點：均分別在南京、重慶、北平、上海、西安、武漢、廣州、昆明八考區進行；考試科目：普通科目及專門科目各3種；成績計算：各科成績依百分法計算；至考試及格後手續、留學年限及待遇，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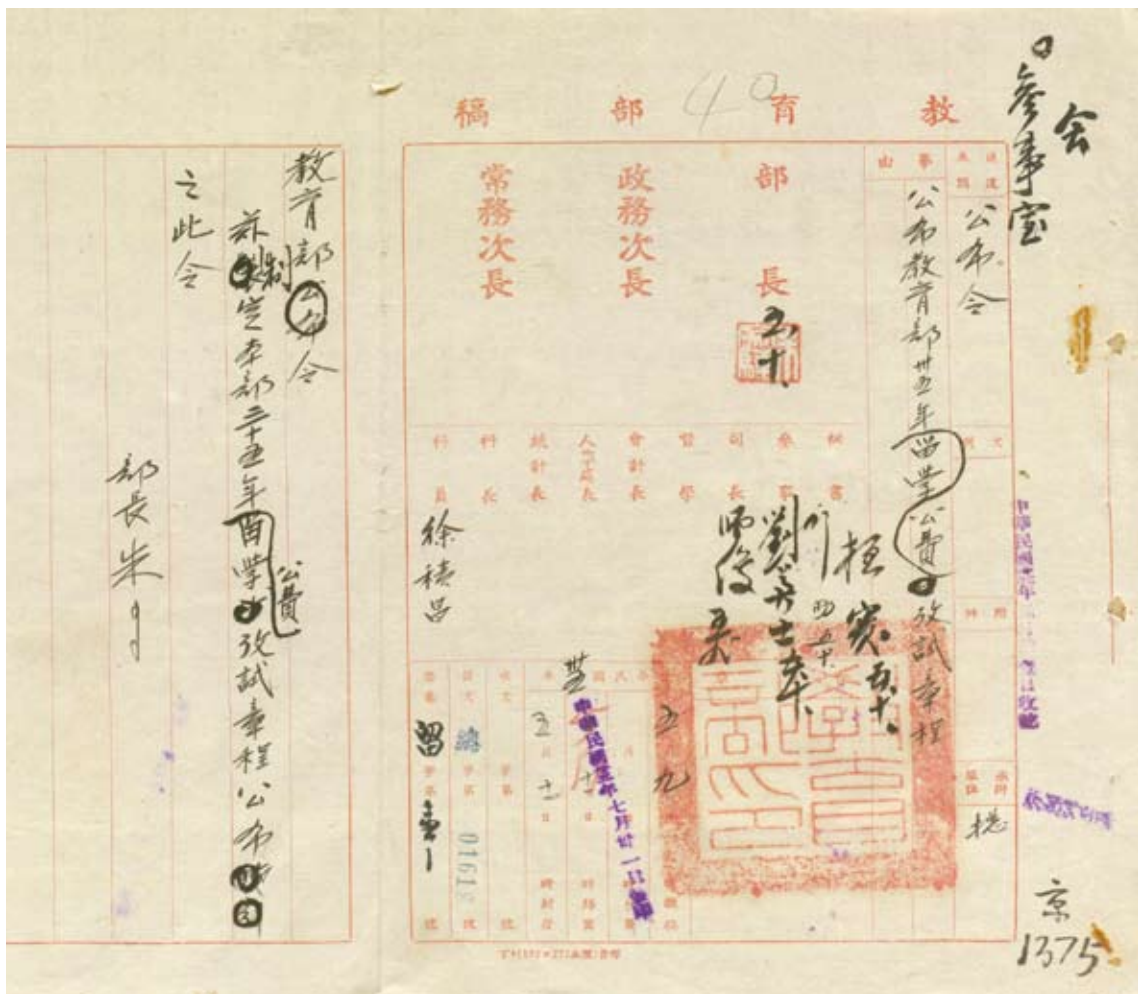


圖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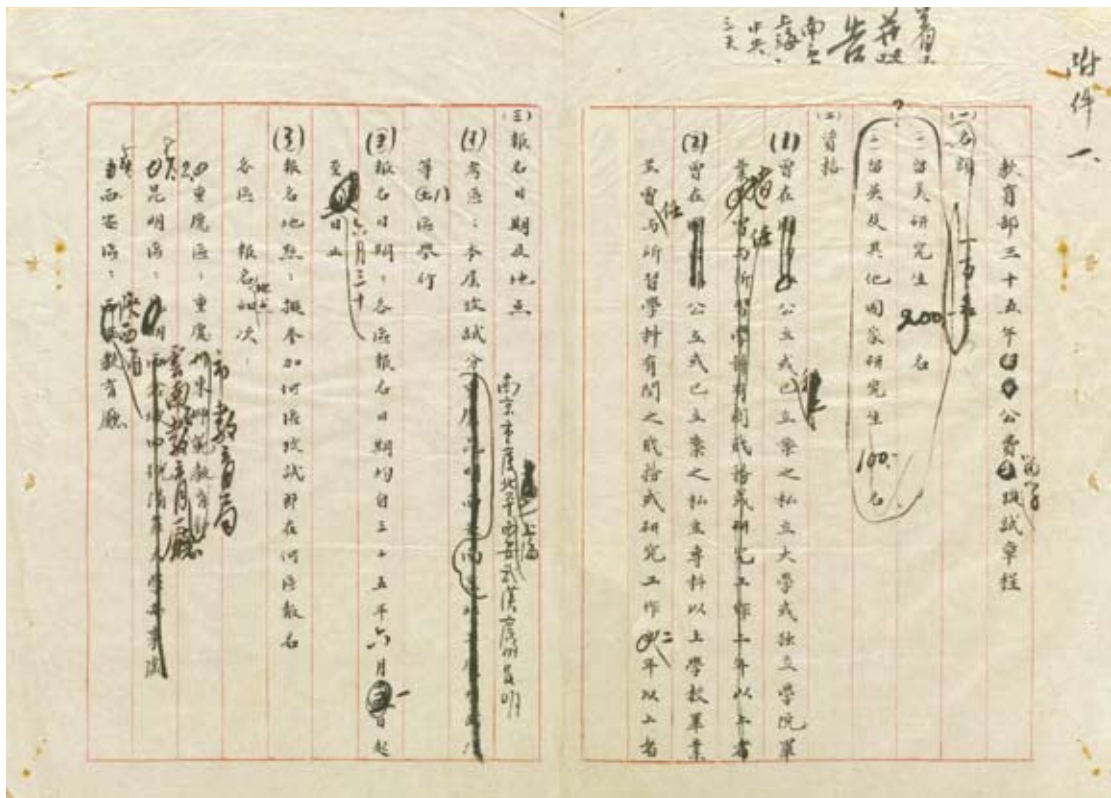


圖6-2

編號七

檔號：035/規陸1/1/1/33

檔案主題 行政院抄發「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35年11月19日

說明：

我國縣級教育行政機關，民國18年(1929)國民政府公布「縣組織法」，規定縣政府下設教育局，必要時可改局為科，以致各省間及同省內狀況不一。民國22年(1933)，國民政府規定一律改設科，惟基於現實，未普遍施行。日本投降後，行政院訂定「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並呈奉國民政府民國35年